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一路15號(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78,797,964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9,913,03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02,715,911股之76.71%。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正一

董事暨總經理-郭宗鑫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欣吾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鄭煒順

列席：KPMG會計師-曾漢鈺、KPMG協理-韓世財

主席：董事長-林正一



紀錄：劉燕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P4~6)。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P.7)。

(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110年0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58,976,68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897,668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民國109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P.4~6)。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如【附件三、四】(P.8~23)。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8,797,964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72,434,136	91.92%
反對	1,234	0.00%
無效	0	0.00%
棄權與未投票	6,362,594	8.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五】(P.24)。
- (二) 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依戶號由前至後排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8,797,964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72,434,136	91.92%
反對	1,234	0.00%
無效	0	0.00%
棄權與未投票	6,362,594	8.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六】(P.25~26)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8,797,964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72,426,882	91.91%
反對	8,488	0.01%
無效	0	0.00%
棄權與未投票	6,362,594	8.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請詳【附件七】(P.27)。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8,797,964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72,420,407	91.90%
反對	11,965	0.01%
無效	0	0.00%
棄權與未投票	6,365,592	8.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 9 時 57 分

參、附件

【附件一】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年宅經濟、零接觸經濟的需求攀升，推動5G、AI與電子科技產業加快發展速度，產生許多新的服務與商業模式。

顯示器產業也受惠於終端消費市場增溫，推升IT、電視面板需求，但因疫情影響公司產品的推展進度，加上匯率、價格及客戶材料耗用效率提高而減少購買等因素，109年全年營收衰退了5.2%。

半導體材料市場方面，隨著台灣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廠商對供應鏈本土化的意願提高，在此趨勢下，公司面臨許多機會與挑戰，雖然109年營收貢獻還小，但近幾年對半導體材料的佈局與研發已看到成效，相信半導體材料的營收貢獻將逐步增加。

二、前一年度營業成果

營運表現

1、營業收入

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2.96億元，較108年之45.31億元減少2.35億元，減少5.19%。

2、營業淨利

109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7.33億元，較108年之7.52億元減少0.19億元，減少2.53%。

3、稅後淨利

109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6.31億元，較108年之6.50億元減少0.19億元，減少2.92%。

研究發展概況

LCD產業逐漸成熟，市場大趨勢已經由規格的提升改變為成本的競爭。因此我們過去幾年來也一直致力於成本降低以保持競爭力。目前我們已經有多項產品在市場佔有率居於領先地位，並且伴隨主要客戶切入如車用面板的高端應用領域。今後客戶仍陸續有新產線的開出，我們的LCD材料產品也將因品質與成本競爭力優勢，可望持續取得更大的銷售量。

但是公司未來的發展必需有新產品和新市場，因此我們將持續轉移更多的研發資源於下列市場的材料開發：

■ 半導體：

- 進口替代：因應台灣加速推動半導體產業上游關鍵材料在地化，我們投入開發永久材料，如前段製程用感光晶圓保護材、後段封裝用感光介電材、晶片接著材等；開發間接材料，如前段製程用高純度潤洗液、高純度特用去除液、剝離液、後段封裝用一系列客製化製程保護材。
- 新材料：下世代先進技術發展帶動新材料需求，我們與指標客戶共同開發先進製程技術及先進封裝技術所需之更高規格且更高純度相關材料，如高解析且機械性質更佳之感光晶圓保護材、高頻低介電損耗感光介電材、特殊製程用高選擇比蝕刻液、前段製程用蝕刻液及先進奈米微影製程相關材料。

■ 關鍵原材料：

開發半導體相關應用之高純度化學品，如低介電酸酐單體、特用關鍵添加劑、特用硬化劑、特用密著促進劑、腐蝕抑制劑等。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0年產品佈局於顯示器、半導體、關鍵原材料三大領域，並積極擴大半導體及關鍵原材料比重。

- 顯示器材料：於市場競爭下，降價空間壓力仍大，公司將持續優化生產製程及原材料自製，提高成本競爭力。並致力於開發更高規格產品之應用材料，加速客戶驗證時程並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占有率。
- 半導體材料：半導體產品在客戶新的需求下，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機會，先進封裝技術之間接材料已正式導入半導體客戶之新產品開發並且持續穩定放量，本公司將隨著客戶發展下一世代的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持續與客戶合作先期開發先進封裝所需之一系列間接與永久材料，以及半導體先進製程中所使用超高純度化學品。藉由研發創新與地緣優勢，本公司目標在台灣半導體材料產業鏈中，扮演國產化與整合解決方案提供者之關鍵角色，並擴大海外市場。
- 關鍵原材料：本公司具多年開發電子特化產品的經驗，上游關鍵原材料的掌握為特化產品開發的關鍵，同時也是技術門檻最高的一塊。藉由投入上游原材料之設計、合成、純化與製造技術開發，我們將能自主掌握技術，並供應高性能、高規格、高純度、高品質之關鍵原材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的短中期目標市場仍然是顯示器、半導體和關鍵原材料三個部分。儘管LCD市場已趨成熟，但是我們仍將持續成長，並且朝新應用領域開發。半導體相關材料則將在客戶新的需求下，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機會，因此我們也將投入更多資源參與研發新製程所需材料及既有材料的本土化。而更高階的半導體新製程相對帶來對特殊關鍵原材料的需求，例如更好的電氣性質，更低的離子含量的原材料(不限於此)，我們在參與半導體新技術的研發時將一起帶來對這一市場的了解與連結，而能開發出應用於不同產品的原材料行銷於產業的不同客戶。

展望新的一年，雖有COVID-19及總體經濟的風險存在，但各國國際機構皆預測全球經濟將由衰退轉為成長，公司將在顯示器、半導體及關鍵原材料等三大領域慎重選擇市場商機，以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期許三大領域更加茁壯發展。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合併公司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並測試有關存貨效期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黃福亨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296,103	100	4,530,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757,332</u>	<u>64</u>	<u>2,957,915</u>	<u>65</u>
營業毛利	<u>1,538,771</u>	<u>36</u>	<u>1,572,926</u>	<u>3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7,076	5	206,753	5
6200 管理費用	174,444	4	177,8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1,905	10	428,82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960</u>	<u>-</u>	<u>7,045</u>	<u>-</u>
	<u>805,385</u>	<u>19</u>	<u>820,488</u>	<u>19</u>
營業淨利	<u>733,386</u>	<u>17</u>	<u>752,43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33)	-	(1,590)	-
7100 利息收入	5,542	-	4,785	-
7510 利息費用	<u>(4,213)</u>	<u>-</u>	<u>(3,659)</u>	<u>-</u>
	<u>(11,904)</u>	<u>-</u>	<u>(464)</u>	<u>-</u>
稅前淨利	721,482	17	751,974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90,178</u>	<u>2</u>	<u>101,553</u>	<u>2</u>
本期淨利	<u>631,304</u>	<u>15</u>	<u>650,421</u>	<u>1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u>	<u>-</u>	<u>(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1,302</u>	<u>15</u>	<u>650,419</u>	<u>1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15</u>		<u>6.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10</u>		<u>6.28</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281,871	1,289	1,294,995	1,578,155	(1,281)	2,645,847
本期淨利	-	-	-	-	650,421	650,421	-	650,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421	650,421	(2)	650,4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554	-	(65,55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	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3,580)	(513,580)	-	(513,58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7,159	41,814	347,425	1,281	1,366,290	1,714,996	(1,283)	2,782,686
本期淨利	-	-	-	-	631,304	631,304	-	631,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304	631,304	(2)	631,3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42	-	(65,04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	(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3,580)	(513,580)	-	(513,5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412,467	1,283	1,418,970	1,832,720	(1,285)	2,900,408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1,482	751,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412	200,094
攤銷費用	2,664	2,3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60	7,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	(502)	(1,635)
利息費用	4,213	3,659
利息收入	(5,542)	(4,7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9)	(23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17,066	9,76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157	2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9,269	216,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6,458	(127,936)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49,005	238,330
存貨增加	(16,278)	(25,6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60)	24,4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928	(2,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463	(144,783)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334	6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71)	22,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879	(15,8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5,630	952,613
收取之利息	5,550	4,734
支付之利息	(4,202)	(3,652)
支付之所得稅	(67,014)	(119,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964	834,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22,550)	(100,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211)	(247,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	238
取得無形資產	(3,240)	(1,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2)	(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7,104)	(350,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65,000	3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715,000)	(3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9,2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21)
租賃本金償還	(8,060)	(7,996)
發放現金股利	(513,580)	(513,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485)	(501,5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627)	(17,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322	350,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695	333,322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並測試有關存貨效期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黃福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3,533	6	333,15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867	-	1,3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52,569	22	534,955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23,174	10	471,592	12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804,805	18	853,810	21
130X 存貨	285,653	7	286,44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298	1	25,538	1
	<u>2,781,899</u>	<u>64</u>	<u>2,506,84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350	-	10,3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	-	1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262	31	1,350,47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189,502	5	200,405	5
1780 無形資產	3,352	-	2,7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56	-	6,0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8	-	3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1,258	-	996	-
	<u>1,567,270</u>	<u>36</u>	<u>1,571,560</u>	<u>38</u>
資產總計	\$ 4,349,169	100	4,078,404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5	-	-	-
2170 應付帳款	542,580	12	506,117	1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249	1	18,915	-
2201 應付薪資	264,063	6	264,924	7
2213 應付設備款	28,168	1	35,3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527	2	82,374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8,181	-	8,1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4,604	3	136,003	3
	<u>1,105,387</u>	<u>25</u>	<u>1,101,82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59,200	4	-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84,036	4	193,712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38	-	183	-
	<u>343,374</u>	<u>8</u>	<u>193,895</u>	<u>5</u>
負債總計	<u>1,448,761</u>	<u>33</u>	<u>1,295,718</u>	<u>3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159	24	1,027,159	25
3200 資本公積	41,814	1	41,8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2,467	9	347,42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3	-	1,2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8,970	33	1,366,290	33
	<u>1,832,720</u>	<u>42</u>	<u>1,714,996</u>	<u>42</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5)	-	(1,283)	-
權益總計	<u>2,900,408</u>	<u>67</u>	<u>2,782,686</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49,169	100	4,078,404	100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296,103	100	4,530,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757,332</u>	<u>64</u>	<u>2,957,915</u>	<u>65</u>
營業毛利	<u>1,538,771</u>	<u>36</u>	<u>1,572,926</u>	<u>3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7,076	5	206,753	5
6200 管理費用	174,444	4	177,8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1,905	10	428,82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960</u>	<u>-</u>	<u>7,045</u>	<u>-</u>
營業淨利	<u>805,385</u>	<u>19</u>	<u>820,48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33)	-	(1,590)	-
7100 利息收入	5,542	-	4,785	-
7510 利息費用	<u>(4,213)</u>	<u>-</u>	<u>(3,659)</u>	<u>-</u>
稅前淨利	<u>(11,904)</u>	<u>-</u>	<u>(464)</u>	<u>-</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721,482</u>	<u>17</u>	<u>751,974</u>	<u>16</u>
本期淨利	<u>90,178</u>	<u>2</u>	<u>101,553</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31,304</u>	<u>15</u>	<u>650,421</u>	<u>1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u>	<u>-</u>	<u>(2)</u>	<u>-</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31,302</u>	<u>15</u>	<u>650,419</u>	<u>1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15</u>		<u>6.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10</u>		<u>6.28</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281,871	1,289	1,294,995	1,578,155	(1,281)	2,645,847
本期淨利	-	-	-	-	650,421	650,421	-	650,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421	650,421	(2)	650,4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554	-	(65,55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	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3,580)	(513,580)	-	(513,58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7,159	41,814	347,425	1,281	1,366,290	1,714,996	(1,283)	2,782,686
本期淨利	-	-	-	-	631,304	631,304	-	631,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304	631,304	(2)	631,3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42	-	(65,04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	(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3,580)	(513,580)	-	(513,5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27,159</u>	<u>41,814</u>	<u>412,467</u>	<u>1,283</u>	<u>1,418,970</u>	<u>1,832,720</u>	<u>(1,285)</u>	<u>2,900,408</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1,482	751,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412	200,094
攤銷費用	2,664	2,3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60	7,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	(502)	(1,635)
利息費用	4,213	3,659
利息收入	(5,542)	(4,7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9)	(23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17,066	9,76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157	2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9,269	216,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6,458	(127,936)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49,005	238,330
存貨增加	(16,278)	(25,6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60)	24,4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928	(2,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463	(144,783)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334	6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71)	22,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879	(15,8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5,630	952,613
收取之利息	5,550	4,734
支付之利息	(4,202)	(3,652)
支付之所得稅	(67,014)	(119,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964	834,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22,550)	(100,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211)	(247,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	238
取得無形資產	(3,240)	(1,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2)	(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7,104)	(350,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65,000	3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715,000)	(3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9,2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	(21)
租賃本金償還	(8,060)	(7,996)
發放現金股利	(513,580)	(513,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485)	(501,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625)	(17,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158	350,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533	333,158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附件五】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7,666,418
本期稅後淨利	631,303,71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130,371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60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68,171,381
截至當年底可分配盈餘	1,355,837,799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5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00 元)	513,579,5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2,258,24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9條修訂。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 <u>應</u> 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一 。 <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一，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 已 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 大 <u>股東會表決議</u>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一若 。 <u>法人股東</u> 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6條及第11條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 13 條修訂。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或識別證</u> 。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第 17 條修訂。

【附件七】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

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行為解除項目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金城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營運長 創興精細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長興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達基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唯倫	虹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世宏	達擎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傑可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UO Display Plus Netherlands B.V.董事 AUO Display Plus America Corp.董事 AUO Display Plus Japan Corp.董事長
林欣吾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副院長暨研究三所所長
鄭煒順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